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4〕212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

为深刻汲取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7·17”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1+3+N+1”安全管理

1、各主体、各煤矿要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项整治，进一

步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坚决杜绝制度和实际两张皮。

2、各主体、各煤矿要紧盯瓦斯、水害、顶板三大灾害，强化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防控方案，深化重大灾害治理，防范颠覆性事故发生。

3、各主体、各煤矿要强化零星作业、临时作业等非常规作业管控，分析非常规作业产生的原因，合理规划，采取有效手段，减少非常规作业。对于必须实施的非常规作业，要从风险辨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培训考核、现场安全确认、专人现场盯守等五个方面严格管控。

4、各主体、各煤矿要常态化开展“三违”行为自查自纠，对触犯“三违”红线的，要坚决予以开除；要严格落实“三违”倒查机制，对发现的“三违”要深挖问题根源，倒查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链条，制定防范措施。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1、各煤矿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扎实开展井上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风险点内的危害因素要认真进行辨识、分类，评估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应用评估效果，落实风险告知，切实做到真辨识、真管理、真治理、起实效。

2、各煤矿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统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次隐患排查必须做到有方案、有留痕、有结

果、有评估，确保隐患排查不留盲区、不漏死角。

3、各煤矿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针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五落实”整改方案，整改后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或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停产整改的，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向县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

4、各主体、各煤矿从8月份起每月要上报自查典型案例，阳泰集团每月至少报送2起，其他主体企业每月至少报送1起，各煤矿每月至少报送1起，对没有上报的或者是上报典型案例质量不高的，要纳入县局重点监管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并在月度例会上进行通报。

三、强化职工培训教育

1、要强化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2、各煤矿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新上岗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要为其安排经验丰富的师傅，签订师徒协议，在师傅带领下实习满4个月，并取得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3、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前，要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各煤矿要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及教育，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地面建筑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和自救逃生方法。

5、各煤矿要持续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对本矿历史上的亡人事故、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近两年来的所有安全生产工伤事故进行全面复盘，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大反思、大讨论，要在历史发生事故的同类型地点或者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悬挂警示牌。

四、强化工伤调查处理

1、各煤矿在发生工伤后，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调查小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未结束前严禁恢复作业，所有调查记录、责任追究、安全教育情况要存档备查。

2、各煤矿针对发生的工伤要深入分析原因，深挖产生根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调查结束后10日内经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局。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者存在蓄意隐瞒的，将列入县局不放心矿井名单进行重点监管，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3、发生工伤的煤矿，要利用大屏播放、现身说法等形式组织开展全员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教训，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警示警醒其他人。对3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工伤事故的煤矿，矿长要向县局进行书面检讨。

五、强化支护设备管理

1、各煤矿要严格支护设备检修管理，液压支架入井使用超过 5 年的，必须进行升井检修；单体液压支柱在工作面结束或使用超过 8 个月，必须进行升井检修。各煤矿必须明确检修班检修项目和每台设备的检修责任人，煤矿主体企业要对设备检修计划和执行情况严格进行检查。

2、各煤矿要积极推广支架升级改造，原则上实体煤综采工作面必须使用超前支架（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 2024 年 10 月份前正在回采无法安装的工作面，下一个综采工作面必须安装使用），对确因条件限制或非实体煤综采工作面无法使用超前支架的，由主体企业逐矿重新组织进行论证，说明不具备使用超前支架的理由，经主体企业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局。掘进工作面要优先使用机载临时支护、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等自动化机械支护设备，各主体企业要牵头制定所属矿井的掘进工作面支护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在 8 月 31 日前经主体企业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局。

3、强力推进单体液压支柱硬连接安装工作，各煤矿所有使用整排单体柱进行超前支护或补强支护的区域，在 9 月底前必须安装单体柱硬连接。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单体柱硬连接的，必须由主体企业组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县局。

六、强化长期无人作业区域的管理

1、各煤矿要明确无人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

人，落实责任人的职责和权限，建立无人作业区域信息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区域位置、停工时间、安全现状等信息

2、对长期无人作业的区域，原则上要切断设施设备供电电源，对出入口进行上锁封闭管理，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入内的标志；同时要安设视频监控摄像头，对人员出入进行严格管控。

七、强化视频监控管理

1、各煤矿要认真落实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地方监管煤矿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应急发〔2023〕3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地方监管煤矿视频监控使用管理的通知》(阳应急发〔2024〕45号)文件要求，必须做到视频监控“七个到位”，即：责任到位、安设到位、管理到位、检查到位、处置到位、分析到位、监督到位。

2、各煤矿要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在井上下所有生产作业场所（特别是想不到、看不到、有风险的地点）增设视频监控点位，要有方案、有规划、有部署、有落实、有验收签字，10月底前必须增设到位，确保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3、各煤矿要持续开展视频监控专项整治，矿领导要带头视频查三违，对视频监控模糊不清、角度不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现的擅自挪动、故意遮挡、人为屏蔽视频监控的，要对相关人员坚决予以开除。

八、强化职工健康保障

1、各煤矿要定期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对体检发现有高血压、心脏病等职业禁忌症的作业人员要及时调整工作岗位。要加强对职工心理健康的关注，对情绪异常的职工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消除个人不稳定因素。

2、各煤矿必须保障职工休息时间，职工每月必须休息4天以上，不得打连班、连轴转。24小时内只能上一个班次，不得超强度超时作业。

3、各煤矿要强化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对井下医疗急救箱进行检查，确保应急救援药品、纱布、担架等物资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要在每个作业点附近配备急救药品，确保职工发生意外，能第一时间采取急救措施，得到救治。

九、强化雨季三防工作

1、各煤矿要强化防汛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调度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遇到暴雨等极端天气，矿长必须亲自在矿盯守，发生紧急情况，及时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2、各煤矿要强化排水系统维护，定期对排水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排水管道、水沟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阻。

3、各煤矿要强化供电系统管理，加强供电线路、主风机房、抽放泵站等地点的巡查检修，完善供电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因停电引发煤矿安全事故。各煤矿备用电源功率必须满足矿井一级负荷的供电要求并处于完好状态，每天进行一次试运行，确

保矿井电网停电能立即启动、正常运行。

4、加强井田范围内地表危险区域巡查，安排专人定期对井田范围内和周边的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的水体、河流、堤防工程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特别是暴雨天气，要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

1、各主体、各煤矿要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瓦斯“假检、漏检”、建设项目、自救器使用管理、全员安全责任制五个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各主体、各煤矿要持续强化对“八条硬措施”及其解读的学习宣贯，每月对照“八条硬措施”开展自我检视、分析发现的问题并积极整改落实。

3、各主体、各煤矿要对照《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中矿山企业 15 项工作任务，逐条细化研究、制定措施、认真落实，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品。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